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發售或購買，或招攬銷售、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在並無根據證券法及其項下規則及規例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於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進行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400,000,000美元 2.125%信用增級優先債券之定價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茲提述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星展銀行作為唯一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進行入標定價程序後，本公司已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4億美元2.125%信用增級優先債券（「債券」）之價格。

債券將按發售價99.75%發行，以年利率2.12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星展銀行已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並將簽訂其他附帶文件。債券發行計劃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的標準終止條款而定。

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計劃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約為3.89億美元)用作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許可以債務發行方式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債券上市及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方，就發行債券及為債券提供信用支持的信用證，簽訂為期五年及三十日之約4.06億美元備用信用證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4%。

倘發生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方可宣佈取消承諾，而所有到期或本公司結欠的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償還(無須任何償還要求)。

本公司現有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預期將就債券發行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余忠良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